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-4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泉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（2017 年 7 月 7 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8,65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51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8,65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51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7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7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6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6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6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3 日